附件1

**网报指引**

1、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（https://www.jszg.edu.cn/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申请人须认真阅读“现场确认机构”的注意事项。

2、“认定机构”和“现场确认机构”选择。

（1）高中、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三类申请人，网上申报时认定机构为“杭州市教育局”，现场确认机构为户籍（或学籍档案、居住证、服役所在地）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2）初级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三类申请人，网上申报时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机构均为户籍（或学籍档案、居住证、服役所在地）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。不得跨区县选择现场确认机构。

3、最高学历：以本次认定的所用学历为准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、在读研究生以已经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时，系统中的“是否在校生”栏需选择“否”。

4、专业类别：毕业证书中专业有注明师范类的选择师范教育类，其余选择非师范教育类。

5、工作单位：填与教学工作无关的工作单位，也可填写“无”。在职在编教师按照实际工作单位填写。

1. 现从事职业：填写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。
2. 专业技术职务：填无。在职在编教师按照实际专业技术职务填写。
3. 通讯地址：填写邮寄资格证书时的详细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，不要选自取。手机号请填写本人手机号，并保持开机状态。
4. 照片：上传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电子证件照（与制作证书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，上传格式为JPG/JPEG格式，不大于200K）。照片不得缩放。
5. “申请地类型”选择：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“户籍所在地”，在所持居住证所在区县申请认定的选择“居住地”，在学籍档案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“就读学校所在地”；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“居住地”。
6.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：填写户口本上的详细地址。
7. 个人承诺书：申请人签名需清晰、内容完整。
8. 简历信息：从高中开始至今，现工作单位避免填写与教学岗位有关的单位，在职在编教师可填写实际工作单位。

14、按系统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其他申请材料，核对所填报名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上报报名信息。提交后的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”将不得随意修改，请申请人慎重填写申请信息。